

姐俩闪婚闪离引发彩礼纠纷战

法院:结婚时间不长,酌情返还大部分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张一水

90后的姐妹俩经过媒人介绍,分别在与对方相识5天、10天后登记结婚。婚后第二天姐妹俩便双双回娘家不再返回夫家。日前,两位男方将姐妹俩分别告上法庭,要求与姐妹俩离婚并返还彩礼。

想要领证先交钱
闪婚后便“隐身”

聊城孙氏姐妹通过媒人孙军介绍,分别与外省黄伟、刘涛相识。姐姐孙荣与黄伟相识5天后领证结婚,妹妹孙华与刘涛相识10天后领证结婚。领证前,孙氏姐妹俩及其母亲要求黄伟、刘涛交付一定数量的金钱作为登记结婚的前提条件。婚后,姐妹俩都不

与丈夫同居,也不理公婆,且都在婚后第二天就回了娘家,直到男方到法院起诉,孙氏姐妹也未回夫家。

孙氏姐妹长时间不回,让男方很头疼,多次上门去接,但都被姐妹俩以各种借口回绝。无奈之下,男方想让其返还彩礼后离婚,但对方拒绝返还。

两位丈夫都认为与“妻子”结婚太过草率,只有夫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双方的婚姻,让人感觉是姐妹俩策划的一场骗钱阴谋。男方为了与孙氏姐妹离婚要回彩礼,先后到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姐妹俩各自返还彩礼12.7万与13万元。

草率结婚又离婚
彩礼返还起纠纷

面对男方诉讼,姐妹俩矢口否认,且辩解雷同:都承认与丈夫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但认为丈夫说“结婚太过草率”与事实不符,双方是在“互相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登记结婚并共同生活的。

姐妹俩辩称,共同生活期间都“真心真意”为彼此家庭生活尽心尽力,说双方只有夫

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更是与事实严重不符。对两人正常回娘家探亲活动,丈夫误听误信,对两人侮辱谩骂,无端指责其骗婚,严重损害双方感情,丧失了双方以后继续共同生活的可能性,导致双方感情破裂,请人民法院准予离婚。

但对于男方要求返还彩礼的诉求,姐妹俩认为毫无事

实和法律依据。她们认为即使实际收到了部分财物,但双方已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对共同生活期间为共同生活而支出的费用也应从彩礼中予以扣除。另外,姐妹俩认为黄伟、刘涛对彩礼范围的理解也是错误的,并非双方交往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都算作彩礼。

法院判离还彩礼
结合事实和风俗

孙军作为婚姻介绍人,证明婚姻彩礼情况符合近几年晋冀鲁豫交界地区农村现实,真实客观,符合有效证据基本特征,法院依法予以采信。

根据法院依法认定的有效证据,能认定姐妹俩与黄伟、刘涛订婚期间及登记结婚后,收取黄伟见面礼600元、刘涛见面礼660元、订婚礼8.8万元及其他名目的财物和金钱。黄伟、刘涛诉称的彩礼项目和数额,符合当前农村婚姻彩礼

现状。

区法院审理认为,黄伟、刘涛与孙氏姐妹俩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未建立夫妻感情。现男方提出离婚,姐妹俩也同意,根据婚姻自由基本原则,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姐妹俩及其母亲以要求男方交付一定数量金钱作为登记结婚前提,是对婚姻自由权利的滥用,违背了法律规定和道德要求,是为法律所明令

禁止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鉴于原、被告结婚时间不长,而其共同生活时间更短,被告借婚姻收取的原告的财物,应酌情返还大部分。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准予黄伟、刘涛与孙氏姐妹俩离婚;限孙氏姐妹俩返还黄伟、刘涛人民币各7万元,共14万元。

目前,姐妹俩均已提起上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相关新闻

举行婚礼未领证 离婚彩礼应返还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乐天 辛耀云 王希玉) 刘某(男)与薛某(女)两人举行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一起生活,后因矛盾纠纷闹分手。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依法认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解除同居关系时,女方应返还彩礼,男方应返还女方嫁妆。刘某与薛某2013年6月订

婚后,双方常因琐事吵架。刘某曾分三次给付薛某彩礼款9万元,2013年11月两人在刘某家举行结婚典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2014年2月,两人生气后,薛某离家出走。后刘某多次找薛某沟通协商处理矛盾,但两人就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退还彩礼等事无法达成共识,刘某随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薛某返还彩礼9万元。

开庭审理时,薛某辩称其与刘某虽没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举行了结婚仪式,且以夫妻名义生活了一段时间,所以刘某要求返还彩礼没有依据。而且刘某所称的彩礼数额也不属实,其中有部分彩礼属于刘某赠与,还有部分已回押给刘某。薛某同时还提出,刘某应返还自己的结婚陪嫁物品。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

薛某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按农村风俗习惯,刘某请求返还按农村习俗给付的彩礼金,也依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薛某的“陪嫁”应视为薛某的个人财产,刘某应返还。最终法院判决,薛某返还刘某彩礼现金8万元,刘某返还薛某的结婚陪嫁物品。双方均表示服判而未上诉。

阳谷县人民法院法官辛耀云:

三种情形下,彩礼可请求返还

彩礼,也有的地方称为聘礼、纳彩等,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一种婚嫁风俗。按照这种风俗,男方要娶他家女子为妻时,应当向女方家下聘礼或彩礼。彩礼的多少,随当地情况,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而定,但数额一般不在少数。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结婚给付彩礼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在不少地方,许多生活本不富裕的家庭,为了给付彩礼而举家债

台高筑,造成了极其沉重的经济负担。正因为如此,不少农村家庭夫妻离婚时,对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存在很大争议。

目前,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按习俗给付彩礼的,有三种情形可以请求返还:

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第二和第三两项,应当以

双方离婚为条件。之所以要作出如此规定,是因为目前我国很多地方给付彩礼的情况还较为普遍,如果对彩礼问题完全不管,可能会使一些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阳谷县人民法院法官辛耀云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彩礼返还还需要看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是否用于共同生活消费以及有无过错责任等。如男女双方共同生活较短,

而且没有领结婚证,同居关系解除后女方需将彩礼全额返还,双方如果已经领取了结婚证,离婚时女方需将彩礼酌情返还。“夫妻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一般以一年为界限,共同生活一年以下可认定为共同生活时间较短。”辛耀云说,“如果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则彩礼一般不返还”。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赵乐天

离婚放弃抚养费 3年后索要败诉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谷学军 张妍) 夫妻离婚,丈夫放弃妻子对女儿支付抚养费并达成协议。3年后,丈夫又以女儿名义起诉前妻要求其支付抚养费遭败诉。

2011年5月,张虎和姚静离婚,二人有一四岁女儿张妞妞,姚静要求抚养女儿,但张虎不同意,二人达成协议,女儿由张虎抚养,放弃要求姚静支付抚养费,夫妻财产自行分割完毕。2014年6月,张虎以女儿张妞妞名义起诉姚静,要求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东昌府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张虎与姚静当时离婚签订的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张虎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作为抚养方抚养张妞妞已不能维持当地生活水平,故判决驳回张妞妞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是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的,如果不符合增加条件就不能获得支持。具体到本案,当时张虎和姚静协议离婚中对张妞妞抚养问题的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而且这种约定是父母双方对如何承担抚养义务的权利处分,并非免除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在本次诉讼中,张妞妞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原定抚养费费用的负担导致不能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合理由,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当然,以后如果具备了法定条件,张妞妞可另行主张权利。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轿车已停产销售 公司仍搞促销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王华) 日前,莘县城区消费者徐先生在一车展看中一款家用轿车,并交纳定金,但提车时却发现没货。汽车销售公司称要车也可以,须办分期。徐先生感到上当受骗,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

9月14日,徐先生在莘县一汽车销售公司车展现场看中一款家用轿车,促销价94000元。销售人员介绍,当日交付订金1500元,可享促销价格,次日提车。徐先生感觉合适,遂交了订金,销售人员表示,如消费者不提车,订金不退,出具交款条一张,没有购车协议。

15日,徐先生前去提车,该汽车销售公司告知没货,直到9月25日,公司告知,要车可以,但得办分期,否则不卖。徐某感到上当受骗,遂要求公司双倍返还订金,遭到拒绝,遂投诉到莘县消协。

莘县消协经调查,这款车型厂家已停止生产,数量有限,公司车展时已没货,但仍向消费者推销,存在明显欺诈行为。根据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

日前,莘县消费者协会组织双方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由公司退还1500元订金,并支付1000元违约金,共计2500元。